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关于开展企业自主举荐人才等三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属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内各企业：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发挥市场作用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引才与才的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0〕30号）精神，现我局开展企业自主举荐人才、柔性引进人才、培育创新创业人才等项目的申报工作。

一、受理日期：2021年11月25日-12月25日

二、申请材料：根据申报类型，详见附件要求

三、受理地址：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区工贸局科学技术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C203）；电子版文档发送至 kejike2020@dayawan.gov.cn；联系人：黄慧娜 联系电话：5562370。

附件：1. 大亚湾区关于鼓励企业自主评价举荐人才的申报指南
2. 大亚湾区关于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柔性引才用才的申报指南

3. 大亚湾区关于鼓励企事业单位培育创新创业人才的申报指南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2021年11月25日